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

项目名称：丰收河补水工程

委托单位：南京市江宁区土山机场片区开发建设管理办公室

编制单位：南京伊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二〇二五年三月

编 制 单 位：

法 人：

技术负责人：

项 目 负 责 人：

编 制 人 员：

监 测 单 位：

参 加 人 员：

编制单位联系方式：

电 话 ：

传 真 ：

地 址 ：

邮 编 ：

表 1 项目总体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丰收河补水工程				
建设单位	南京市江宁区土山机场片区开发建设管理办公室				
法人代表	刘国美	联系人		侯宁飞	
通讯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东麒路 33 号 A 座				
联系电话	13405863896	传真	/	邮编	810007
建设地点	南京市江宁区东山街道高桥社区范围内				
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行业类别		N7630 天然水收集与分配
环境影响报告表名称	丰收河补水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				
环境影响评价单位	南京伊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初步设计单位	/				
环境影响评价审批部门	南京市生态环境局	文号	宁环（江）建（2024）61 号	时间	2024 年 7 月 1 日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	文号	/	时间	/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单位	南京广元市政设计有限公司				
环境保护设施施工单位	南京超扬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环境保护设施检测单位	/				
投资总概算（万元）	295.97	其中：环保投资（万元）	2.11	实际环境保护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0.7%
实际总投资（万元）	205.019056	其中：环保投资（万元）	2		1.0%
设计生产能力	/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24 年 7 月 4 日	
实际生产能力	/	投入试运营日期		2024 年 10 月 15 日	
调查经费	/				

项目建设过程简述	项目前期进展： 2023 年 11 月 22 日，取得江宁区水环境综合治理工作指挥部办公室《关于丰收河补水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技术审核意见》； 2023 年，12 月 18 日，取得南京市江宁区财政局审批的《江宁区政府投资项目资金来源审核意见》； 2024 年 2 月 6 日，取得南京市江宁区行政审批局关于丰收河补水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代项目建议书）的批复（批复文号：江宁审批投字[2024]15 号）； 2024 年 7 月，南京伊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2024 年 7 月 1 日，南京市生态环境局签发《关于南京市江宁区土山机场片区开发建设管理办公室丰收河补水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2024 年 7 月 4 日开工建设，于 2024 年 10 月 15 日项目建成完工，并于 2024 年 11 月 27 日通过工程完工验收，目前项目稳定运行，具备开展竣工环保验收条件。 2025 年 1 月，我公司受南京市江宁区土山机场片区开发建设管理办公室委托开展竣工环保验收工作。接受委托后，我公司组织技术人员，进行了实地勘察，了解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情况、认真研究工程有关设计资料。在以上工作的基础上，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生态影响类》（HJ T 394—2007）编制完成了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
-----------------	--

表 2 调查范围、因子、目标、重点

调查范围	丰收河补水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于 2024 年 2 月 6 日通过南京市江宁区行政审批局批复，（文号：江宁审批投字〔2024〕15 号），并于 2024 年 7 月 1 日通过南京市生态环境局环评批复，工程于 2024 年 7 月 4 日开工建设，2024 年 10 月 15 日通过工程验收，环境保护设施设计单位为南京广元市政设计有限公司，环境保护设施施工单位为南京超扬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生态影响类》（HJ/T 394-2007）及本工程实际建设内容，本次验收调查范围原则上与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评价范围一致，根据建设项目特征结合环评有关要求及项目实际运行状况，确定本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范围及内容为： （1）调查范围： 表 2-1 本项目验收期间调查范围与环评评价范围对比情况 <table><tr><th>环境要素</th><th>环评评价范围</th><th>验收调查范围</th><th>是否发生变动</th></tr><tr><td>地表水环境</td><td>丰收河、中心河</td><td>丰收河、中心河</td><td>否</td></tr><tr><td>环境空气</td><td>施工区场界外500m的范围</td><td>施工区场界外500m的范围</td><td>否</td></tr><tr><td>声环境</td><td>施工区场界外50m的范围</td><td>施工区场界外50m的范围</td><td>否</td></tr><tr><td>生态环境</td><td>项目范围内河道恢复情况及临时占地生态恢复情况</td><td>项目范围内河道恢复情况及临时占地生态恢复情况</td><td>否</td></tr></table> 根据上表，本项目验收期间调查范围与环评评价范围一致。				环境要素	环评评价范围	验收调查范围	是否发生变动	地表水环境	丰收河、中心河	丰收河、中心河	否	环境空气	施工区场界外500m的范围	施工区场界外500m的范围	否	声环境	施工区场界外50m的范围	施工区场界外50m的范围	否	生态环境	项目范围内河道恢复情况及临时占地生态恢复情况	项目范围内河道恢复情况及临时占地生态恢复情况	否
	环境要素	环评评价范围	验收调查范围	是否发生变动																				
	地表水环境	丰收河、中心河	丰收河、中心河	否																				
	环境空气	施工区场界外500m的范围	施工区场界外500m的范围	否																				
声环境	施工区场界外50m的范围	施工区场界外50m的范围	否																					
生态环境	项目范围内河道恢复情况及临时占地生态恢复情况	项目范围内河道恢复情况及临时占地生态恢复情况	否																					
调查因子	本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因子为： 表 2-2 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因子 <table><tr><th>调查要素</th><th>调查因子</th></tr><tr><td>地表水环境</td><td>pH、COD、NH₃、TP、石油类</td></tr><tr><td>环境空气</td><td>施工期产生的扬尘（TSP、PM₁₀）、车辆燃油废气（氮氧化物、颗粒物、二氧化硫）</td></tr><tr><td>声环境</td><td>昼间连续等效声级Leq</td></tr><tr><td>生态环境</td><td>动植物、水土流失等</td></tr></table>				调查要素	调查因子	地表水环境	pH、COD、NH ₃ 、TP、石油类	环境空气	施工期产生的扬尘（TSP、PM ₁₀ ）、车辆燃油废气（氮氧化物、颗粒物、二氧化硫）	声环境	昼间连续等效声级Leq	生态环境	动植物、水土流失等										
	调查要素	调查因子																						
	地表水环境	pH、COD、NH ₃ 、TP、石油类																						
	环境空气	施工期产生的扬尘（TSP、PM ₁₀ ）、车辆燃油废气（氮氧化物、颗粒物、二氧化硫）																						
声环境	昼间连续等效声级Leq																							
生态环境	动植物、水土流失等																							
环境敏感	根据验收调查，本项目敏感目标与环评阶段一致，未发生变化。具体如下表，项目周边敏感点分布情况见附图 1。																							

目 标	表 2-3 本项目周边的环境保护目标表										
	环境要素	保护目标	距离本项目最近距离（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相对工程方位	相对工程距离 m	环境功能	施工内容	与环评变化情况
			X	Y							
	大气环境	散户	-11	13	居民	1户/约3人	NW	15	（GB3095-2012） 二类区	不涉及	无变化
		潘村	-25	35	居民	约300户/1000人	NW	40		不涉及	无变化
		后澳东	-255	0	居民	50户/165人	W	255		不涉及	无变化
	噪声	散户	-11	13	居民	1户/约3人	NW	15	（GB3096-2008）2类标准	不涉及	无变化
		潘村	-25	35	居民	约300户/1000人	NW	40		不涉及	无变化
	地表水	丰收河	/	/	/	/	NE	相通	（GB3838-2002） 中的 V 类标准	丰收河设置一座进水口；施工期间在丰收河内设置土围堰；	无变化
中心河		/	/	/	/	SW	相通	中心河东侧驳岸挡墙处设置一座八字形钢筋混凝土进水口；施工期间在中心河内设置土围堰；		无变化	
调查重点	结合项目区域环境特征，本次环境保护竣工验收调查工作重点包括： （1）工程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及批复是否有重大变更； （2）工程建设造成的生态环境影响； （3）实际工程内容变更造成的环境影响变化情况； （4）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等环保措施落实情况调查；										

	废水：项目施工期生活废水和生产废水处理情况调查； 废气：项目施工期废气排放情况调查； 噪声：项目施工期噪声排放情况调查； 固体废物：项目施工期人员生活垃圾和建筑垃圾处理情况调查； 生态环境：施工场地、临时占地处的植被恢复情况。 (5) 工程环境保护投资落实情况调查。
--	---

表 3 验收执行标准

环境 质量 标准	本次验收阶段环境质量标准执行情况与环评阶段一致。		
	1、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本项目环评阶段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验收期间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与环评阶段一致，详见表 3-1。		
	表 3-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二级标准限值		
	污染物名称	取值时间	浓度限值mg/m ³
	SO ₂	24小时平均	0.15
		1小时平均	0.50
	NO ₂	24小时平均	0.08
		1小时平均	0.20
	PM _{2.5}	24小时平均	0.075
	PM ₁₀	24小时平均	0.15
	TSP	24小时平均	0.3
	CO	24小时平均	4
		1小时平均	10
	O ₃	日最大8小时平均	0.16
		1小时平均	0.2
	2、声环境质量标准		
	本项目环评阶段声环境质量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2类标准，即昼间60dB（A），夜间50dB（A），验收期间声环境质量标准与环评阶段一致，详见表3-2。		
	表 3-2 声环境质量标准中 2 类标准限值		
	类别	昼间（dB（A））	夜间（dB（A））
	2	60	50
	3、水环境质量标准		
	本项目环评阶段地表水环境质量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Ⅴ类标准，验收期间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与环评阶段一致，详见表3-3。		
	表 3-3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单位：mg/L,pH 无量纲		
	污染物名称	浓度限值	
	pH	6-9	
	COD	40	
	NH ₃	2.0	
	TP	0.4	
	石油类	1.0	

1、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施工期扬尘排放执行《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32/4437-2022）表1排放限值，废气氮氧化物、颗粒物、二氧化硫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中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验收期间与环评阶段一致。

表 3-4 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浓度限值 单位：（ μ g/m³）

监测项目	浓度限值
TSP ^a	500
PM10 ^b	8

a：任一监控点（TSP 自动监测）自整时起依次顺延 15min 的总悬浮颗粒物浓度平均值不应超过的限值。根据 HJ663 判定设区市 AQI 在 200~300 之间且首要污染物为 PM₁₀ 或 PM_{2.5} 时，TSP 实测值扣除 200 μ g/m³ 后再进行评价。

b：任一监控点（PM10 自动监测）自整时起依次顺延 1h 的 PM₁₀ 浓度平均值与同时段所属设区市 PM₁₀ 小时平均浓度的差值不应超过的限值。

表 3-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污染物	监控浓度限值mg/m³	监控位置
氮氧化物	0.12	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颗粒物	0.5	
二氧化硫	0.4	

(2) 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运营期无废水产生；本项目施工期人员生活污水依托周边化粪池，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高桥污水处理厂；设备、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循环利用，或作为场地抑尘洒水用水，不外排。高桥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具体详见表 3-6。

表 3-6 废水排放标准 单位： mg/L

监测项目	接管标准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中一级A标准
COD	500	50
SS	400	10
NH ₃	35	5（8）[1]
TP	8[2]	0.5
TN	70[2]	15

注：[1]：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度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度时控制指标。

[2]：TP、TN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等级标准。

3、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施工期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

污染
物排
放标
准

注：^[1]：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度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度时控制指标。

^[2]：TP、TN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等级标准。

3、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施工期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

	准》（GB12523-2011）。验收期间与环评阶段一致，详见表3-7。		
	表 3-7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限值		
	执行标准	标准值 dB (A)	
		昼间	夜间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70	55
总量 控制 指标	4、一般固体废物 仅施工期产生生活垃圾、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本项目不属于污染型项目，因此，不需要设置总量控制指标。		

表 4 工程概况

项目名称	丰收河补水工程
项目地理位置	丰收河补水工程位于南京市江宁区东山街道高桥社区范围内，起点位于中心河，终点位于丰收河，全长约 0.125km。起点坐标为 118° 51' 4.416" ， 31° 59' 4.053" ， 终点坐标为 118° 51' 7.815" ， 31° 59' 7.085" 。地理位置图详见附图 2。
主要工程内容及规模 1、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丰收河补水工程； 建设单位名称：南京市江宁区土山机场片区开发建设管理办公室； 项目地址：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东山街道高桥社区范围内； 建设性质：新建； 总投资：205.019056 万元； 施工人数：30 人； 工作制度：本项目实际施工期 60 天，每天 8 小时； 2、工程内容 （1）连接中心河与丰收河的补水通道采用 d800 钢筋混凝土管道，补水通道的总长度约 125 米，采用顶管法施工。顶管工作井设置于补水通道的中间位置，采用沉井法施工，分别向中心河及丰收河方向顶管。管道底标高：4.74—4.50 米，埋深约 4.3 米。 （2）补水通道的最上游，即中心河东侧驳岸挡墙处设置一座八字形钢筋混凝土进水口，驳岸挡墙后设置闸门井，在无需进行补水的情况下，关闭该闸门。闸门选用方形 1000×1000 铸铁闸门，配套手电两用的启闭机（最大启闭力 10kN，要求具备双向止水的功能）。 项目完成后可实现向丰收河的补水量为 5.1 万 m³/d。 项目工程组成详见下表 4-1。	

表 4-1 项目组成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环评阶段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补水通道	连接中心河与丰收河的补水通道拟采用d800钢筋混凝土管道，补水通道的总长度约125m，采用顶管法施工。	连接中心河与丰收河的补水通道采用d800钢筋混凝土管道，补水通道的总长度约125m，采用顶管法施工。	与环评一致，无变更
	顶管工作井	顶管工作井设置于补水通道的中间位置，分别向中心河及丰收河方向顶管。管道底标高：4.74~4.50m，埋深约4.3m。	顶管工作井设置于补水通道的中间位置，分别向中心河及丰收河方向顶管。管道底标高：4.74~4.50m，埋深约4.3m。	与环评一致，无变更
	补水管道	补水管道上游接入中心河处设置八字形钢筋混凝土进水口，进水口长度7.3m，宽度1.60~4.00m，底板顶面标高4.10m。其末端与河底连接处，采用抛石护底，抛石厚度不低于500mm。	补水管道上游接入中心河处设置八字形钢筋混凝土进水口，进水口长度7.3m，宽度1.60~4.00m，底板顶面标高4.10m。其末端与河底连接处，采用抛石护底，抛石厚度不低于500mm。	与环评一致，无变更
	闸门安装井	在距离取水口管道端4.55m处设置闸门安装井，井内安装铸铁闸门。	在距离取水口管道端4.55m处设置闸门安装井，井内安装铸铁闸门。	与环评一致，无变更
临时工程	施工场地	本项目施工场地占地面积约为300m ² ，位于工程所在位置区域。包括办公区、施工钢筋加工区、材料堆放区、消防室、配电室、控制室、注浆系统、液压站、废水处理系统、车辆临时冲洗平台等	施工场地占地面积约为300m ² ，位于工程所在位置区域。包括办公区、施工钢筋加工区、材料堆放区、消防室、配电室、控制室、注浆系统、液压站、废水处理系统、车辆临时冲洗平台等	与环评一致，无变更
公用工程	供电系统	施工期间用电就近接市政电网，并配置一台备用柴油发电机	施工期间用电就近接市政电网，并配置一台备用柴油发电机	与环评一致，无变更
	供水系统	由附近的供水管网内引出	由附近的供水管网内引出	
环保工程	施工期废气	施工围挡设置喷淋系统；施工现场及运输道路加强洒水降尘，运输车辆加盖篷布等措施。	施工围挡设置喷淋系统；施工现场及运输道路加强洒水降尘，运输车辆加盖篷布等措施。	与环评一致，无变更
	施工期废水	施工期车辆清洗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或作为场地抑尘洒水用水，不外排；施工期人员生活污水依托周边化粪池，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高桥污水处理厂	施工期车辆清洗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或作为场地抑尘洒水用水，不外排；施工期人员生活污水依托周边化粪池，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高桥污水处理厂	
	施工期噪声	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	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	
	施工期固废	生活垃圾收集到垃圾桶内，再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弃渣、弃土及建筑垃圾中可利用的部分回收利用，	生活垃圾收集到垃圾桶内，再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弃渣、弃土及建筑垃圾中可利用的部分回收利用，	

		不可回收部分分散暂存于施工场地周边，随出随运，日产日清，不设置集中堆放场地。	不可回收部分分散暂存于施工场地周边，随出随运，日产日清，不设置集中堆放场地。	
生态恢复工程	施工临时场地	施工结束后进行场地清理，平整，按照现状恢复。		

主要工程内容照片

		
施工前		
		
		
施工后		

3、工程土石方平衡

工程将开挖土石方进行筛选后回填，弃方由渣土车运往政府指定堆场。

工程土石方平衡见表 4-2。

表 4-2 土石方平衡一览表

挖方	利用方	借方	弃方	填方	弃方去向
767.15	215.67	471.55	551.48	687.22	由渣土车运往政府指定堆场

4、施工人员及施工时间

项目施工期巅峰施工人员为 30 人，主体工程施工期为 2024 年 7 月 4 日至 2024 年 10 月 15 日。

实际工程量及工程建设变化情况，说明工程变化原因

(1) 项目建设与批建相符性分析

根据《关于南京市江宁区土山机场片区开发建设管理办公室丰收河补水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宁环（江）建〔2024〕61 号）中的内容：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南京市江宁区东山街道高桥社区，起点位于中心河，终点位于丰收河，拟投资 295.97 万元，新建补水通道总长度约 125m。工程主要建设内容为 d800 钢筋混凝土管道、顶管工作井、八字形钢筋混凝土进水口、闸门安装井。施工人数 30 人，施工期 60 天。

根据实际调查可知，本工程位于南京市江宁区东山街道高桥社区，起点位于中心河，终点位于丰收河，建设内容为对丰收河新建补水通道总长度约125m。工程主要建设内容为d800钢筋混凝土管道、顶管工作井、八字形钢筋混凝土进水口、闸门安装井。项目实际总投资205.019056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万元，占总投资的1.0%。

项目建设规模、主体工程建设内容、辅助工程、环保工程建设上无变更，因此本项目批建基本相符。

本工程实际建设主要工程量情况见下表。

表4-3 工程主要工程量表

序号	项目	规格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建设数量	变动情况	备注
1	管道	D800钢筋混凝土管	m	125	125	无变动	顶管专用管道
2	工作井	Φ6m圆形井	座	1	1	无变动	沉井法施工
3	阀门井	4.55m*2.70m	座	1	1	无变动	全地下钢筋混凝土井
4	丰收河上游挡	/	m	4	4	无变动	悬臂式挡墙

	墙修复						
5	绿化恢复	/	m ²	80	80	无变动	按照现状恢复
6	现状混凝土地面恢复	/	m ²	150	150	无变动	按照现状恢复
7	铸铁闸门	1000*1000	套	1	1	无变动	成品
8	河底硬化处理	/	m ²	24	24	无变动	丰收河上游端
9	进水口	7m* (1.6m~4.0m)	座	1	1	无变动	补水通道最上游端

综上，本工程实际建设工程量与环评内容一致。

(2) 项目建设与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丰收河补水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的内容：（1）连接中心河与丰收河的补水通道拟采用 d800 钢筋混凝土管道，补水通道的总长度约 125 米，采用顶管法施工。顶管工作井设置于补水通道的中间位置，采用沉井法施工，分别向中心河及丰收河方向顶管。管道底标高：4.74—4.50 米，埋深约 4.3 米。

（2）补水通道的最上游，即中心河东侧驳岸挡墙处设置一座八字形钢筋混凝土进水口，驳岸挡墙后设置闸门井，在无需进行补水的情况下，关闭该闸门。闸门选用方形 1000×1000 铸铁闸门，配套手电两用的启闭机（最大启闭力 10kN，要求具备双向止水的功能）。

根据现场调查及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可知，本次验收的丰收河补水工程建设内容相关指标均按照设计要求建设，未发生变化，且施工过程中建设单位按照环评要求对各污染物采取了相应的控制措施，现场未发现施工期遗留的环境问题。

综上，经现场勘查核实，本项目的建设性质、规模、地点和生态环境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未导致不利环境影响显著变化，未导致污染物排放量的增加，未导致周边生态环境影响增加，因此不涉及重大变动，项目批建基本相符。

生产工艺流程（附流程图）

1、施工期

施工期主要工程内容为补水通道建设。施工工序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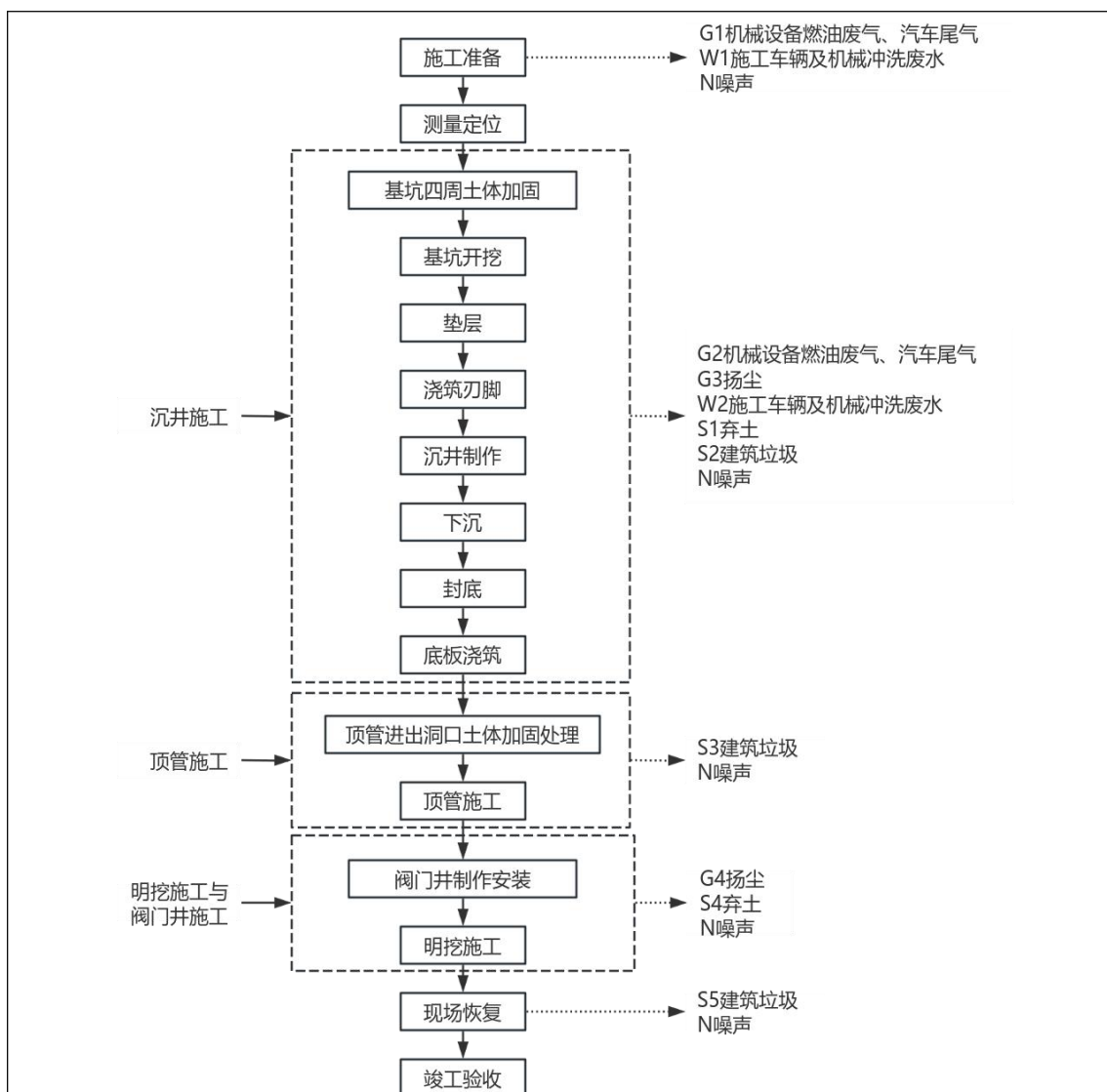


图 4-1 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排污节点图

施工期工艺流程简述：

施工准备：该过程产生 G1 机械设备燃油废气、汽车尾气，W1 施工车辆及机械冲洗废水，N 噪声。

测量定位：根据设计与施工要求制定测量方案。

沉井施工：根据设计图纸的沉井坐标放出沉井中心桩及沉井井体外壁四个角点的控制桩。基坑开挖工作平台，按 1:0.5 放坡。基坑四周开挖 50cm 的集水沟，井四角采用 80cm 到 100cm 的集水坑，以备基坑排水。砂垫层选用级配较好的中粗砂，分层洒水夯实，层厚控制在 20—30cm，砂的干容重不低于 16.5KN/m³。砂垫层施工结束后在井壁下部位置浇筑 10cm 的 C15 素砼垫层，在刃角部位砌筑砖胎模，砖胎模表面铺设一毡两油。砌筑时，每隔 0.9m 预留一道 20—30mm 宽垂直缝，便于对拉固定外模及下沉前砖模拆除。

根据设计要求和施工需要，确定沉井分两次制作。工作井、接收井分两节制作，第一节制作 5m 长，第二节制作剩余部分。沉井下沉采用不排水下沉法，沉井下沉达到设计标高，经 8h 沉降观测，当累计下沉量不大于 10mm 后，即应进行封底工作。采用导管法浇注水下砼。沉井封底前应清除井底浮泥，并加强测量，保证素砼厚度。按沉井结构特征，一次性完成砼封底，浇筑时力求对称、同步以利沉井稳定。

此工序产生 G2 机械设备燃油废气、汽车尾气、G3 扬尘、W1 施工车辆及机械冲洗废水、S1 弃土、S2 建筑垃圾、N 噪声；

顶管施工：采用 D1800 钢筋混凝土管，为Ⅲ级顶管 F-C 型双胶圈管材。施工现场采用泥水平衡式掘进顶管。顶进管道施工完后再通过注浆向混凝土管及土体间隙注浆，保证管外土层夯实。本项目使用商品混凝土，现场不设置混凝土搅拌站。

当井内、井外的准备工作全部完成后，调整好方向，开始顶管的出洞。工作井井壁预留有机头及管道出洞的洞口，为防止井外水土从预留洞口与机头外壁之间的缝隙流入工作井内，预留孔洞与管道间设有密封装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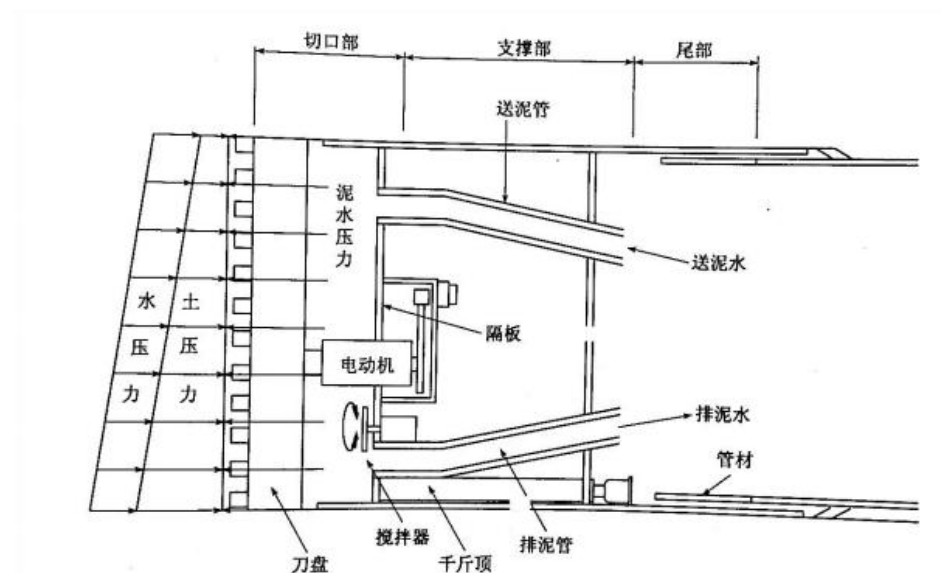


图 4-2 泥水平衡式顶管机工作原理示意图

此工序产生 S3 建筑垃圾、N 噪声。

明挖施工与阀门井施工：此工序产生 G4 扬尘，S4 弃土、N 噪声。

现场恢复：工程施工完毕后，对现场进行恢复原样，该过程产生 S5 建筑垃

圾、N 噪声。

2、运营期

本项目属非污染性项目，其对环境的污染影响主要体现在施工期。本项目竣工后，无新增排放污染物的设施、建筑物等，则本项目运营期无明显的水、声、气及固废污染物产生。项目运营期对环境无影响。

工程占地及平面布置

1、工程占地

本项目不用移民、不征用土地。

项目在河道内施工单独设置施工营地，本项目施工场地占地面积约为 300m²，位于工程所在位置区域。包括办公区、施工钢筋加工区、材料堆放区、消防室、配电室、控制室、注浆系统、液压站、废水处理系统、车辆临时冲洗平台等，施工结束后进行场地清理，平整，按照占地前现状恢复。

本项目占地面积及占地类型均未发生改变。

2、平面布置

施工场地位于本项目工程工作井附近，施工场地主要布置包括办公生活区、施工钢筋加工区、材料堆放区、消防室、配电室、控制室、注浆系统、液压站、废水处理系统等。本项目工程施工位置位于临时设施布置的中心区域，办公区位于临时设施布置场所的西北侧，施工钢筋加工区位于临时设施布置场所的西南侧，材料堆放区位于临时设施布置场所的东南侧，废水处理系统位于临时设施布置场所的东南侧，消防室、配电室、控制室、注浆系统、液压站等位于工作井周边位置。与环评一致。

项目施工时工程区路网较为完善，对外交通十分便利，不设置施工便道。

工程环境保护投资明细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205.019056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费用估算约为 2 万元，占工程总投资额的 1.0%。具体见表 4-3。

表 4-3 本项目环保工程实际环保投资金额明细表 单位：万元

类别	时段	污染物	治理措施	处理效果	环评阶段投资	实际投资	完成时间
废气	施工期	扬尘、机械废气	施工现场设专人负责保洁工作，及时洒水清扫降尘；施工现场周边设置围挡	扬尘、机械废气得到有效控制	0.5	0.5	与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开工、同时建成运行
	项目运营时无废气产生				/	/	
废水	施工期	施工废水	施工废水经沉淀处理后用于场地绿化、洒水等。	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0.5	0.5	
		施工生活污水	依托附近村庄化粪池排放，就近排入污水管网进入高桥污水处理厂处理	满足接管标准	/	/	
	项目运营时无废水产生				/	/	
噪声	施工期	施工机械、运输车辆噪声	施工期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尽可能采用噪声小的施工手段	噪声得到有效控制，减小噪声对周边居民的影响	/	/	
		项目运营时无噪声产生				/	
固废	施工期	弃方和建筑垃圾	运至南京固废管理处指定的弃土场	不会对环境产生影响	0.61	0.5	
		生活垃圾	环卫清运				
	运营期	河道清杂	环卫清运	对环境产生正面效益	/	/	
生态恢复			恢复原样		0.5	0.5	
事故应急措施			/		/	/	
环境管理（机构、监测能力等）			/		/	/	
清污分流、排口规范化设置（流量计、在线检测）			/		/	/	
合计					2.11	2	-

本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严格按照环评要求措施，因此实际环保投资额与环评中投资等额。

与项目有关的污染源、主要环境问题及环保控制措施

本项目为丰收河补水工程，运营期本身不会产生污染。项目运营期无废水、废气、噪声及固体废物产生。

本项目属于生态影响类项目，运行期间项目本身不会产生污染，本次验收主要对项目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生态恢复措施落实及临时占地周边生态恢复情况进行了调查。

根据现场实际踏勘情况及查阅施工期资料可知：

（1）项目施工期严格落实了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期对物料堆放及临时裸露地表采用防尘网进行遮盖；定期对施工区域进行了洒水降尘措施；

施工废水采用临时沉淀池处理后用于洒水降尘；

施工期生活污水依托附近化粪池排放，就近排入污水管网进入高桥污水处理厂处理；

施工期生活垃圾采用垃圾箱收集，定期交由环卫人员运送至集中收集点处置，施工期建筑垃圾集中运送至政府指定地点填埋处置；

施工期夜间未进行施工作业，根据对附近居民的询问，施工期噪声对居民的影响可接受。

工程施工期未接到任何个人对于施工环境污染相关的投诉。

（2）通过现场踏勘情况，施工期产生的建筑垃圾、生活垃圾已全部进行清运出场，土地原有使用功能已得到恢复，项目现场周边无堆存。

（3）本工程为非污染生态类项目，工程运营期无废水、废气、噪声等污染物产生。

经现场踏勘，工程建设完成后丰收河水质较为清澈，现状不存在垃圾及淤泥堆积现象。

综上所述，本项目施工期有效落实了各项环保措施，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项目生态恢复较好，生态恢复情况基本到位。

二、运营期

项目为丰收河补水工程，本项目竣工后，无新增排放污染物的设施、建筑物等。

运行期无废气、废水、固废和噪声排放，中心河向丰收河补水的通道建设的完成，可实现丰收河不定期的源头补水，对水质影响是有利的。

施工期采取的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影像资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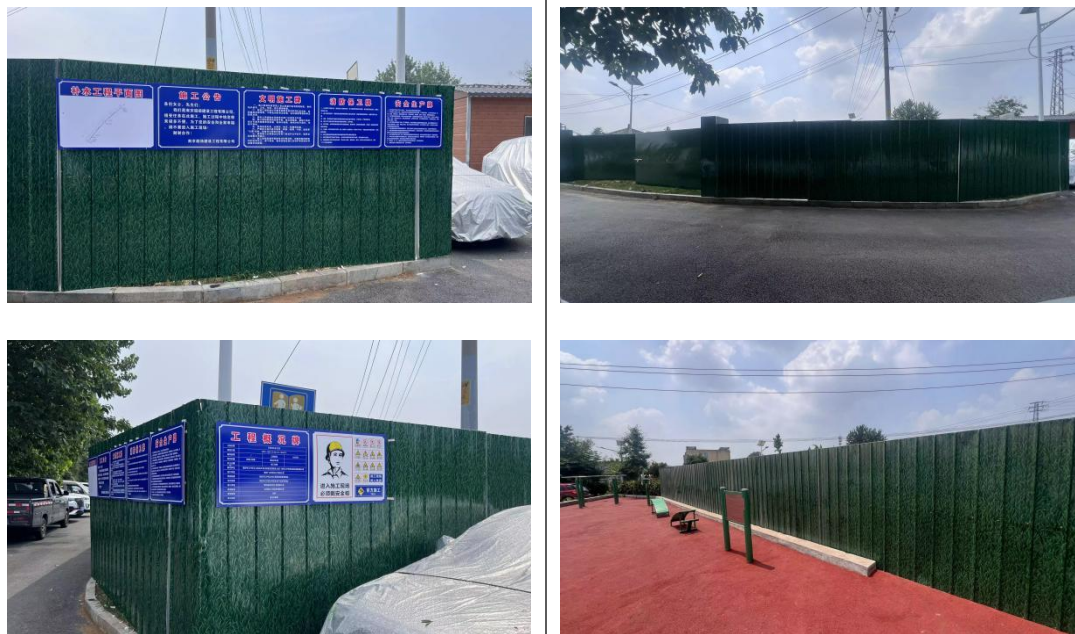


图 4-3 围挡全封闭



图 4-4 裸露地苫盖



图 4-5 中心河土围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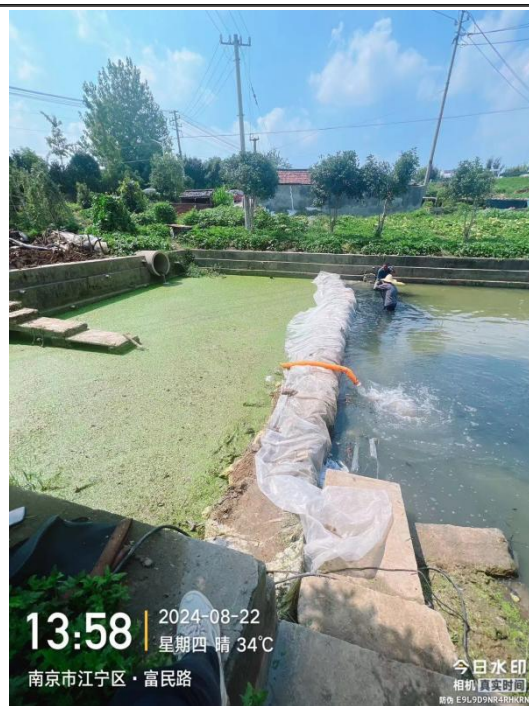


图 4-6 丰收河围堰

二、营运期

本项目为丰收河补水工程，属非污染性项目，项目本身不会排放水、气、声、固废等污染物。

表 5 环境影响评价回顾

环境影响评价的主要环境影响预测及结论（生态、声、人气、水、固体废物等） 本建设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要求、规划要求；选址合理；通过工程分析、环境影响分析，本项目施工期存在的环境问题，在认真落实执行环保“三同时”，具体落实本评价中提出的各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可以减轻或避免对周围环境及环境保护目标的影响，对当地环境造成的影响是可以接受的。 另外，本项目属于补水工程，非一般工业项目，项目本身不直接产生污染，认真落实本报告中提出的减缓措施，其施工期对周边环境和居民的影响不明显，同时项目实施可以提高水体的流动性，加大水环境容量及自净能力，从而达到改善河湖水系周边生态环境的效果。因此，从环境保护的角度而言，本建设项目的建设是合理、可行的。
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批意见（国家、省、行业） 关于南京市江宁区土山机场片区开发建设管理办公室丰收河补水工程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宁环（江）建（2024）61 号 南京市江宁区土山机场片区开发建设管理办公室： 你单位委托南京伊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主持人：袁凯燕，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11353243509320249，信用编号：BH000108）编制的《丰收河补水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南京市江宁区东山街道高桥社区，起点位于中心河，终点位于丰收河，拟投资 295.97 万元，新建补水通道总长度约 125m。工程主要建设内容为 d800 钢筋混凝土管道、顶管工作井、八字形钢筋混凝土进水口、闸门安装井。施工人数 30 人，施工期 60 天。 根据《报告表》的结论及建议，在符合相关规划要求，落实《报告表》所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的前提下，工程建设的不利生态环境影响可以得到减缓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

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二、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运行及环境管理中，应严格落实《报告表》所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施工场地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高桥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设备、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不外排。

2、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主要包括施工作业产生的扬尘、施工机械车辆排放的废气。采取设置封闭围挡、道路硬化、冲洗平台、场地洒水、物料覆盖等措施控制施工扬尘影响。选用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机械和车辆、安装尾气净化器、使用符合标准的油料或清洁能源，确保废气达标排放。施工期间施工场地扬尘执行《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32/4437-2022）中表1标准，其他污染因子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3标准。

3、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减少同时作业的高噪施工机械数量。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4、落实固废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包括沉淀池泥渣、建筑垃圾以及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应尽可能回用，不能回用的部分按照相关要求运至建筑垃圾弃置场处理，严禁乱丢乱弃。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定点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5、落实生态影响防护措施。施工废水经沉淀后回用于降尘，不得排入水体，防止污染水体，破坏水体生态功能。采取工程措施和植物措施防治水土流失，以减轻施工引起的水土流失的影响。

6、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制定应急防范措施，防止施工过程中发生环境污染事件，确保环境安全。认真排查并及时消除可能存在的安全隐患，不得在未采取合规安全措施的前提下施工。

三、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你单位应当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

四、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自批准之日起满五年，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南京市生态环境局

2024 年 7 月 1 日

表 6 环境保护措施执行情况

阶段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文件中要求的环境保护措施	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措施执行效果/未采取的原因
设计阶段	生态影响	无	无	无
	污染影响	无	无	无
	社会影响	无	无	无
施工期	生态影响	落实生态影响防护措施。施工废水经沉淀后回用于降尘，不得排入水体，防止污染水体，破坏水体生态功能。采取工程措施和植物措施防治水土流失，以减轻施工引起的水土流失的影响。	本项目施工过程中落实了各项生态影响防护措施。施工废水经沉淀后回用于降尘，未排入水体，采取工程措施和植物措施防治水土流失。	已落实
	大气环境影响	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主要包括施工作业产生的扬尘、施工机械车辆排放的废气。采取设置封闭围挡、道路硬化、冲洗平台、场地洒水、物料覆盖等措施控制施工扬尘影响。选用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机械和车辆、安装尾气净化器、使用符合标准的油料或清洁能源，确保废气达标排放。施工期间施工场地扬尘执行《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32/4437-2022）中表 1 标准，其他污染因子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3 标准。	本项目施工过程中落实了大气污染防治措施，设置了围挡，存放的砂石等建筑材料用篷布苫盖；废弃建材及砂石料及时清运；施工现场配备了洒水车，干燥及大风天气加大洒水频率；现场裸露面及时苫盖；施工过程采取限速、限载、加强汽车维护保养工作，上路车辆全封闭。 见上文图 4-3~图 4-6。	已落实
	水环境影响	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施工场地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高桥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本项目施工过程中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高桥污水处理厂；设备、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不外排。	已落实

		级标准。设备、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不外排。		
	声环境影响	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减少同时作业的高噪声施工机械数量。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本项目施工过程中对现场进行合理布置，避免同一时段强噪声设备同时施工；严禁夜间22:00~6:00 施工；对位置相对固定的机械如吊车设置四周围挡；车辆运送过程中途经项目区周边敏感目标时减速禁鸣。	已落实
	固体废物	落实固废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包括沉淀池泥渣、建筑垃圾以及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应尽可能回用，不能回用的部分按照相关要求运至建筑垃圾弃置场处理，严禁乱丢乱弃。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定点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本项目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弃土、淤泥、建筑垃圾等运往建筑垃圾填埋场填埋处置。生活垃圾依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至生活垃圾填埋场处理。	已落实
运营期	生态保护措施	河道清杂，环卫清运	河道清杂，环卫清运	已落实

表 7 环境影响调查

生态影响 施工期	1、陆生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1) 对植被的影响 本项目施工期间，由于施工场地建材堆放、人员践踏以及施工车辆和机具碾压，可能对施工区域的植被造成直接破坏。这种破碎化的生境不利于生态位较窄的特化种的生存，却有利于广布种的生存，如杂草。 2) 对爬行动物的影响 本项目施工期间，栖息于本区域的两栖动物将会面临生境的丢失，其个体数量在工程区域会有所减少。爬行类由于其生活在陆地上，行动相对迅速，所以大部分的爬行类在施工过程初期便能完成迁移，迁移至邻近区域生活。由于本工程规模较小，因此受影响的两栖类和爬行类数量相对较少。当工程建成后，生态环境将逐渐恢复，两栖类和爬行类将会陆续返回，种群数量得到一定恢复。 3) 对鸟类及兽类的影响 本工程施工期间对鸟类和兽类的影响主要体现在临时施工占地、施工机械噪声、施工人员活动等对鸟类和兽类生境的占用和破坏。这会导致鸟类和兽类对施工影响区域进行回避，迁移至附近类似的生境栖息觅食，等工程竣工、生态环境稳定后鸟类和兽类也会逐步迁回。 4) 对珍稀动植物的影响 本项目区域未曾发现有珍稀保护动植物记录，生态敏感性相对较低。 综上所述，由于本工程规模相对较小，且工程区域陆域生态系统敏感性相对较低，施工期间对当地陆域生态系统的影响也相对有限。工程建成后，随着生态恢复工程的实施，区域生态环境会逐步得到恢复。 2、水生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间须在中心河内设置土围堰，项目的建设会对河流的环境造成一定的影响。引起的环境变化会直接影响到水生生物的生存、行为、繁殖和分布，造成一部分水生生物死亡，生物量和净生产量下降，生物多样性减少，从而造成整个水生生态系统一系列的变化。这些影响基本
---	--

	是不利的，但同时也是可逆的，而且影响时间较短，在施工结束一段时间后，因施工造成的水生生态系统的破坏将会得到恢复。 3、临时占地影响分析 本项目临时占地为施工场区临时占地，主要为周边的现有停车场空地。施工完成后，由建设单位负责对施工临时占地进行清理，拆除临时围挡、平整用地、恢复原状。 4、对景观的影响 本工程施工期间，会导致施工区域的景观破碎化，但是景观格局的改变仅局限在施工区附近，所涉及的范围较小，持续时间也较短。待工程竣工投入运营后，项目区域会恢复原状。 5、水土流失 水土流失是自然与人为双重因素作用的结果。在区域自然侵蚀背景下，工程可能加剧水土流失的主要因素体现在两个方面，一方面是工程施工扰动、破坏地表植被等具有水土保持功能的设施；同时，扰动、破坏使土壤质地发生相应变化，导致区域土壤侵蚀模数显著增大，加剧区域的水土流失。
污 染 影 响	1、大气环境影响调查 施工期的大气污染主要为扬尘、施工机械车辆排放的燃料尾气、发电机柴油燃烧废气，焊接废气。 施工期环境空气环保措施如下： （1）在整个施工期间，产生扬尘的作业主要为车辆运输等过程，如遇干旱无雨季节，在大风时，施工扬尘将更严重。在同样路面清洁情况下，车速越快，扬尘量越大；而在同样车速情况下，路面清洁度越差，则扬尘量越大。抑制扬尘的一个简捷有效的措施是洒水。本项目在施工期内对车辆行驶的路面实施洒水抑尘，每天洒水 4~5 次，可使扬尘减少 70%左右，可有效地控制施工扬尘，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施工扬尘的另一种重要产生方式是建筑材料的露天堆放和搅拌作业，这类扬尘的主要特点是受作业时风速大小的影响显著。因此，禁止在大风天气时进行此类作业以及减少建筑材料的露天堆放是抑制这类扬尘的一种很

	有效的手段。 (2) 施工机械选用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并且安装尾气净化器，使用符合标准的油料或清洁能源，使其排放的废气能够达到国家标准。加强对燃油机械设备的维护和保养，使发动机处于正常、良好的工作状态。采取如上措施后施工机械尾气对周围环境空气质量影响较小。 通过采取上述防治措施，可减缓施工期大气污染物对周围环境空气的影响。 2、声环境影响调查 工程建设对声环境的影响主要在施工期，施工期环境噪声主要包括：施工现场的各类机械设备和物料运输的交通噪声。 项目在施工过程采取的降噪措施如下： (1) 依法申报：施工噪声影响属于短期影响，强噪声的施工机械夜间（22:00~6:00）应停止施工作业。 (2) 降低设备声级：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的摆放地进行选择，尽量选择远离噪声敏感点的地方摆放施工机械；对动力机械设备进行定期的维修、养护，维修不良的设备常因松动部件的振动或消声器的损坏而增加其工作时声级；闲置不用的设备应立即关闭。 (3) 临时隔声措施：对于距管线很近而受施工期噪声影响严重的敏感点，施工时必须昼间施工。 (4) 降低车辆交通噪声：利用现有道路进行施工物料运输时，注意调整运输时间，尽量在白天运输。一方面可以减少对运输道路两侧居民夜间休息的影响，另一方面也降低了对现有道路交通的负荷。 (5) 合理布局施工现场：具有高噪声特点的施工机械应尽量集中施工，做好充分的准备工作，做到快速施工； 通过以上措施的实施，施工活动对声环境及环境保护目标的影响不大。 3、水环境影响调查 施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车辆清洗废水及施工人员生活污水。
--	---

	施工期水环境保护措施如下： （1）车辆清洗废水禁止直接排入河道，经沉淀池处理后循环利用，或作为场地抑尘洒水用水，不外排； （2）施工人员不在项目地食宿，设置施工场地，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依托附近化粪池排放，就近排入污水管网进入高桥污水处理厂处理，最终尾水排入运粮河； 通过以上措施的实施，施工对水环境及环境保护目标的影响不大。 4、固体废物调查 固体废物主要包含：沉淀池泥渣、施工建筑垃圾以及施工人员生活垃圾。 1）沉淀池泥渣与围堰拆除产生的废弃土方一同运至政府指定堆场。 2）施工期产生的建筑垃圾分类处理，对能够再利用施工建筑垃圾进行回收利用，对无回收价值的建筑垃圾由渣土车运往政府指定建筑垃圾堆场，纳入市政建筑垃圾系统处理。运输过程中严格执行相关管理制度，严禁沿途抛洒，运送土方的车辆采取密闭措施，避免沿途抛洒，且车辆运输时禁鸣慢行，减少扬尘、噪声的产生。对施工现场及时进行清理，建筑垃圾及时清运。 3）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理。 固体废物的运输以卡车运输为主，环境影响主要是运输扬尘和抛洒滴漏。运输车辆应配备顶棚或遮盖物，装运过程中应对装载物进行适量洒水，采取湿法操作。固体废物的运输路线尽量避开村庄集中居住区。 采取上述措施后，固体废物运输的环境影响可以处于可接受的程度。 5、生态环境调查 考虑施工要求、减小影响范围、交通便利等原则，本次选择在项目范围内已有的水泥硬化地区设施工场地，有利于实施有效的污染控制措施。临时材料就近堆放于施工片区内（施工边界设置围挡），不单独设置堆场，堆放时须采取篷布遮盖，抑制物料扬尘污染；各类建筑材料应
--	---

		有防雨遮雨设施，防止雨水冲刷，水泥材料不得倾倒在地上，工程废料要及时运走。 开挖产生的临时堆土，就近存放，并在四周采用适当防护措施进行临时防护，堆土场配备篷布，进行遮盖，防止扬尘及雨水冲刷。施工结束后对施工场地地面进行清理，并进行生态恢复。 综上，随着施工期的结束，以上环境影响已经逐渐消失。
运 行 期	生态影响	本项目通过建设补水通道，增强了水体流动性，增加区域的水环境容量，和丰收河水体自净能力。有效实现丰收河水质提升及环境改造。
	污染影响	本项目为补水工程项目，项目建成后无废水产生，对河道水环境具有改善作用，其对水环境造成正面效益。
	社会影响	本项目实施完成后，提高了丰收河水体水环境质量，明显地提高了市容市貌，营造清新宜人的生活环境，造福百姓，有利于增进市民身体健康，提高了人民生活质量。

表 8 环境质量及污染源监测（附监测图）

项目	监测时间 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分析
生态	/	/	/	/
水	/	/	/	/
气	/	/	/	/
声	/	/	/	/
电磁、 振动	/	/	/	/
其他	项目为丰收河补水工程，为生态影响类项目，项目对区域环境的影响主要集中于施工期，主要污染为项目施工过程中对生态环境的影响，施工期污染影响主要为噪声、废水、废气及固体废物，其影响大多是短期、暂时性的，项目施工过程中已采取相应防治措施，其不利影响能够得到有效控制或消除。项目运营期间本身不会产生水、气、声、固废等污染物。因此，项目不存在监测项目。			

表 9 环境管理状况及监测计划

环境管理机构设置（分施工期和运行期）

1、施工期环境管理

（1）环境管理机构的设置

①环境管理机构设置

工程项目部设置环境保护管理办公室，施工承包商配置了环保管理人员，接受当地环保部门进行监督和指导。

②环境管理制度

贯彻国家及有关部门的环保方针、政策及法规条例，将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纳入施工承包合同。

③环保奖惩制度

各级管理人员都应树立保护环境的思想，企业也应设置环境保护奖惩条例。对爱护环保设施、节省资源和能源的工作者均实行奖励；对于环保观念淡薄，不按环保要求管理造成环保设施损坏、污染环境及资源和能源浪费者一律予以重罚。

（2）环境管理的主要工作

①贯彻执行国家有关环保法规、条例、标准，并监督有关部门执行；

②制定工程环境保护管理规章、制度和办法；

③按照环境保护设计和合同要求，组织检查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进度和质量；

④协调、处理工程的建设和营运所产生的各种环境问题；

⑤加强环保宣传工作。

建设单位落实施工期环境治理措施，保证施工期对周边环境影响降至最低，施工期环境管理具体内容见表 9-1。

表 9-1 施工期环境管理计划表

管理项目	管理内容	管理措施	实施机构
环境空气	施工场地	①定期洒水降尘； ②淤泥运输车辆密闭运输，加盖苫布； ③及时清除运行车辆泥土和路面尘土； ④建筑材料集中堆放，顶部进行苫盖； ⑤运输车辆选择符合国家标准，选用低耗能、低	施工单位

		污染排放的车辆和施工机械，加强机械设备和车辆的保养和维护；	
声环境	施工噪声	①施工范围设置临时围挡； ②使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维护和保养 ③合理安排施工物料的运输，禁止鸣笛 ④禁止夜间 22:00~6:00 施工	施工单位
地表水环境	施工废水	车辆清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循环利用，或作为场地抑尘洒水用水，不外排； 生	施工单位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依托附近化粪池排放，就近排入污水管网进入高桥污水处理厂；	施工单位
固废处置	施工期固废	建筑垃圾填埋场	施工单位
	生活垃圾	垃圾箱收集，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施工单位

2、运行期环境管理

为了贯彻落实《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加强本项目环境保护的领导和管理，南京市江宁区土山机场片区开发建设管理办公室从管理上保证环境保护措施的有效实施具体工作内容包括：

- （1）贯彻执行国家环保有关法规、政策；
- （2）收集环保有关的法规和制度，并认真做好研究。
- （3）设置环保专员，负责日常的环保资料管理，配合环保的监督检查工作。

环境监测能力建设情况

/

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监测计划及落实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未提出监测计划。

环境管理状况分析与建议

工程自投入运行以来，由南京市江宁区土山机场片区开发建设管理办公室专人负责环境管理工作，根据河道管理相关规定，定期对河道运行及周边环境情况进行巡视。

目前丰收河运行情况良好，生态恢复措施落实后沿线周边植被恢复状况良好。

建议：

- （1）运行期加强河道巡视，落实“河长制”相关管理制度。
- （2）在丰收河沿线设立环境保护相关告示牌，严禁附近村民在河道沿线丢

弃、倾倒垃圾，以免污染水质。

表 10 调查结论与建议

1、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对比性分析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逐一检查是否存在第八条所列验收不合格的情形，具体检查内容见表 10-1。

表 10-1 不得提出验收合格意见情形的检查

序号	不得提出验收合格意见情形	项目情况
1	（一）未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的	本项目属非污染性项目，其对环境的污染影响主要体现在施工期，项目施工期已按要求建设环保设施并使用
2	（二）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	本项目不属于污染型项目，因此，不需要设置总量控制指标。
3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者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未经批准的	根据上文分析可知，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
4	（四）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的；	项目建设过程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和重大生态破坏
5	（五）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的	本项目不属于污染型项目，无需申请排污许可。
6	（六）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的建设项目，其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	本项目为整体验收
7	（七）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的	项目不存在违法行为
8	（八）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	验收报告基础资料数据真实，内容不存在重大缺项、遗漏，验收结论明确
9	（九）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	项目不存在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情形

通过表 10-1 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不得提出验收合格的意见情形内容，本项目的建设不存在不得提出验收合格意见的情形。

2、竣工验收结论及建议

(1) 结论

通过本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认为本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基本执行了国家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制度及“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所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与生态保护措施基本有效。因此,本次验收调查报告认为:丰收河补水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现已达到了基本要求,已具备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的基本条件,通过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 建议

①建设单位应安排专人定期检查丰收河水质,确保发现问题及时解决。

②跟踪做好植被恢复的管理工作,及时对死亡植被进行补种,确保植被恢复效果。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南京市江宁区土山机场片区开发建设管理办公室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丰收河补水工程				项目代码		2401-320115-89-01-195871		建设地点		南京市江宁区东山街道高桥社区范围内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N7630 天然水收集与分配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东经 118° 51' 4.416" 北纬 31° 59' 7.085"				
	建设规模		/				实际生产能力		/		环评单位		南京伊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南京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宁环(江)建(2024) 61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4 年 7 月 4 日				竣工日期		2024 年 10 月 15 日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		验收监测时工况		建设完毕，投入生产				
	投资总概算（万元）		295.97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11		所占比例（%）		0.7				
	实际总投资		205.019056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		所占比例（%）		1.0				
	废水治理（万元）		0.5	废气治理（万元）	0.5	噪声治理（万元）	0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0.5		绿化及生态（万元）		0.5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					
运营单位		南京市江宁区土山机场片区开发建设管理办公室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11320015MB1W25137T				验收时间		2025 年 2 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图

附图 1 周边敏感点分布情况

附图 2 项目所在地地理位置图

附图 3 项目工程总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项目施工总平面布置图

附件

附件 1 环评批复

附件 2 洪评批复

附件 3 开工令

附件 4 工程原始记录表

附件 5 工程完工验收证明书

附件 6 工程质量监督报告

附件 7 丰收河补水项目监理工作总结